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4

##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同意注销原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银行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52,580,6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本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576,0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788,235,450.00元。

2、2010年3月1日，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0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公司与平安证券、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签订的《募集资

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该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原账号为：0058670601301000183707，后因农信社系统升级该账号变更为：80020000001114065）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综合考虑公司与银行合作等因素，公司拟注销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80020000001114065），并将前述专户内的募集资金余额转入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进行专项存储。截止2014年9月30日，前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4,157,464.11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日的账户余额为准。公司将与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平安证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银行专户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独立意见》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